**B-03 本宗機構(含大專)請派傳道師 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機構名稱** | 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（請註明郵遞區號） | |
| 機構負責人： | | 聯絡人/職別： |
| 電話： | | 手機： |
| **申請說明**（服事性質、特殊專長需求）： | | |
| **議決文** | 依據本機構 議事錄第 屆第 案議決申請 | |
| 備 註——（傳道師分派辦法全條文詳見傳委會網站[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](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/)）  ※「**傳道師分派辦法**」依據第60屆2015年11月19日傳道委員會第二次常委會議決——  第二條　因應教會需求，傳道師分派分為一般牧養及多元分派。多元分派包括總會特別宣教事工、大專工作、優先分派區域、隨夫/妻、團隊事奉、機構事奉。多元分派將視分派當年實際需要公告申請。  第三條　申請多元分派之大專工作、優先分派區域、團隊事奉、機構事奉等，不得指定人選。申請團隊事奉之教會需有主任牧師、機構事奉之單位需有機構主管。應徵者將安排面談，並由面談小組建議派任。  第四條　由大專事工委員會及總會特別宣教事工所申請應屆畢業之傳道師，經本會核定遴選之名額，得優先分派至申請之機構服事，且不佔該中會分派應屆畢業傳道師之名額。  第八條　一般牧養由受派者自行抽籤。因應徵多元分派、經面談後而未獲建議派任者，列為後補抽籤。滿六十歲以上者不予派任。 | | |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傳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信得 鈞鑒

　　（機　構）　　印

董事長 印

書記 印

主後 年 月 日

❖ 1.本表為**機構(含大專)申請**用。  
2.本表填寫一份，經由中、區委會送總會傳道委員會。